

射阳县植物保护站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采购项目（包4）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植物保护站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采购项目（包4）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CD-G2025-0018

甲方：（买方）射阳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卖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植物保护站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采购项目（包4） 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50%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其中：氟啶虫酰胺含量50%）。

1.2 标的质量：供应商须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提供原厂商质保服务，所投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2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对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投标人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3 标的数量：

共计供货量：1.31148吨（生产制造厂商：安徽省四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品牌：艳艳）。其中5克/袋供货量：0.65698吨（131396袋）；100克/瓶供货量：0.6545吨（6545瓶）。

1.4 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植物保护站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报价指供应到户价格，包括所投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上下力资、仓储、质量检验、宣传培训、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约定供货期间内送货完毕，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做好售后服务、技术指导。

1.7 包装方式：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8 技术资料与服务:

①各投标单位应对服务方式进行阐述,同时对售后时期维护人员到场时间以及回访频次进行明确的说明。(详见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②中标后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以及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中文一份。

③培训:中标人给采购人的至少1名技术人员提供1个工作日以上的培训(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

④质保:产品售出后,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户生产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失不在售后质保范围内。

1.8 交货要求:

报价指供应到户价格,包括所投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上下力资、仓储、质量检验、宣传培训、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约定供货期间内送货完毕,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做好售后服务、技术指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含:所投产品生产(或采购)、包装、运输、装卸、验收、质保期内维保、培训、保险、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2 中标(成交)单价: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4575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预付款。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因未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8.1.2 尾款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中标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全面完成经项目验收合格，中标方提供全额发票，无服务问题，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全部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1391924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